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約為32,800,000港元，
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3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2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綜合溢利約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後，中國等多個國家的公共機關紛紛採取大規模貨幣及財政措施，讓全球不少經濟體均已迅速復甦。該等措施在短期內確有助穩定資本市場、刺激內需及支持全球經濟增長。然而，金融海嘯餘波在過去數年始終縈繞不去，甚至蔓延至二零一二年。環球經濟仍面對種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陰霾，諸如歐債危機升級，特別是西班牙及希臘尤為嚴峻，以及新興市場可能放緩等。此等情況令環球股市大幅波動，市場情緒備受壓抑。再者，市場氣氛低迷仍然窒礙世界各地，尤其是亞太地區的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併購交易，亦打擊投資氣氛。鑑於市況持續衰退以及市場沒有預期的大幅波動，令不少公司在新上市或公開發售方面紛紛卻步。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難免受慘淡的宏觀環境影響。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地股市波動不穩，香港每日成交量、市值及其他各類市場指數的呆滯表現充份反映了陰沉的市場氣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恒生指數收報19,441點，略高於二零一一年底之18,434點，至於總市值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5,370億港元微升約5%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84,290億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股每日平均成交額持續下跌，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36億港元跌至約567億港元，跌幅約為23%。至於每日平均成交額亦由二零一二年首季約632億港元跌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約502億港元，跌幅約為21%。與此同時，恒生國企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報9,574點，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36點下跌約4%。此外，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項本地市場數據，諸如總市值(211,040億港元)、恒生指數(22,398點)及恒生國企指數(12,576點)，各方面都反映市場不明朗因素仍嚴重打擊本地投資者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市場情緒。事實上，香港市場表現仍然遠遜於金融海嘯前水平。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目標依然集中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金融服務業之業務性質使然，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仍受上述環球及本地經濟及市況不景所影響。儘管如此，憑藉雄厚的資產以及傲視同儕的卓越投資與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集團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可繼續為股東增值。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更佳表現，為未來的商機作好準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分析之詳情，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然是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歐洲債務危機仍是全球主要的經濟問題，倘一直懸而未決又未能妥善處理，只會繼續帶來市場揣測。預期市況將繼續波動，市場氣氛亦難以改善。

香港與中國內地在經濟關係上唇齒相依，於去年出台的中國十二五規劃，旨在提倡更緊密的經濟夥伴安排及地區經濟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進一步加強中港澳三地的合作。有鑑於此，我們預期香港仍處於有利位置，將可受惠於中國相對較樂觀的經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運作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恰當的收購，推陳出新，以確保本集團能掌握稍後金融市場完全復蘇後所帶來的商機，以及開拓國內市場的機遇。

財務回顧

受市場氣氛欠佳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3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3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綜合溢利約1,1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經紀業務	(9,084)	8,612
企業融資業務	(8,387)	(900)
資產管理業務	(481)	(769)
	<hr/>	<hr/>
集團經營(虧損)溢利	(17,952)	6,943
未分配支出	(6,605)	(4,4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	-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60)	2,459
所得稅開支	(4)	(1,455)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	(24,664)	1,004
非控股權益	327	7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4,337)	1,078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經紀業務錄得約30,6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46,500,000港元減少約34%。經紀業務收益減少之主要原因，為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8,7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組合由去年同期約459,300,000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5,800,000港元，以致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大幅下跌。再者，鑑於市況不穩，本集團已加強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其既訂信貸政策及程序，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作出額外減值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可收回成數以及客戶賬項之賬齡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紀佣金亦由去年同期約23,9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港元，跌幅約為26%，反映出香港股市的低迷市場氣氛，並顯示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持續下跌。經紀佣金淨收入亦由約9,600,000港元相應下跌約27%至7,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與其他收益一樣，輕微下跌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0,000港元），此乃由於環球經濟波動導致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之步伐均有所放緩。儘管如此，一待市場氣氛改善，本集團即會繼續致力掌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機遇。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相關業務的營運表現遠遜去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紀業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並以保薦人身份積極參與協助多位客戶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合共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則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港元）。較之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有所下滑。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由於市場氣氛一直欠佳，不少公司均延遲其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甚至部份收購合併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一直擱置。因此，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表現由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已轉走下坡。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只要牛市重臨，市況利好，本集團可再捕捉更多商機。

總而言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繼續為企業融資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亦為集團整體的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創造更多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基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強勁，加上本港金融服務市場根基穩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藉以增強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透過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500,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主要為該業務產生之一般經營開支。

未分配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分配支出約為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租金及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等。本期間之未分配支出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確認之公平值約1,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港元），其中全部均與經紀業務所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有關。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1,500,000港元）。上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乃主要就經紀業務產生之溢利作出之所得稅開支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滙盈證券獲一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現時須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另外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其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5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100,000港元)、3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00,000港元)及5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7.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的滿意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5,244,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736,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的5,508,000股股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所致。

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並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發行及配發該等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100,000港元。然而，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取得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仍處於約0.07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倍)之滿意水平。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其中107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為於香港工作之僱員，1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為於中國工作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4,1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1,0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前者包括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承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落實任何已知計劃。將來，當本集團未來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合適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諾約為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滙盈證券取得之銀行融資130,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已動用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夏樹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829	53,227
其他收入	3	1,073	146
員工成本	4	(33,983)	(34,344)
佣金開支		(2,503)	(2,367)
物業及設備折舊	9	(897)	(1,056)
融資成本		(434)	(430)
其他經營開支		(20,642)	(12,7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60)	2,459
所得稅開支	5	(4)	(1,455)
期內(虧損)溢利	6	(24,664)	1,0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4)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668)	1,00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337)	1,078
非控股權益		(327)	(74)
		(24,664)	1,004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41)	1,081
非控股權益		(327)	(74)
		(24,668)	1,00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8	(6.04)	0.27
攤薄	8	(6.04)	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交易權		-	-
物業及設備	9	1,899	3,563
法定按金		2,992	2,988
其他無形資產		1,547	1,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56	259
租金及水電按金		-	2,432
		6,594	10,78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60,124	258,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93	3,658
可收回稅項		2,165	2,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314,344	321,018
		621,626	625,1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231	19,3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478	6,526
應繳稅項		-	114
短期銀行借款	13	40,000	40,000
		78,709	66,005
流動資產淨額		542,917	559,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511	569,9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524	39,974
儲備		508,987	528,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511	568,729
非控股權益		-	1,179
權益總額		549,511	569,9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9,974	427,064	123,758	(942)	(16,593)	14,637	202	588,100	1,542	589,642
期內溢利	-	-	-	-	1,078	-	-	1,078	(74)	1,0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	1,078	-	-	1,081	(74)	1,007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974	427,064	123,758	(939)	(15,515)	14,637	202	589,181	1,468	590,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認股權證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974	427,064	123,758	(929)	(43,206)	18,403	(19)	3,684	568,729	1,179	569,908
期內虧損	-	-	-	-	(24,337)	-	-	-	(24,337)	(327)	(24,6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	-	-	-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	(24,337)	-	-	-	(24,341)	(327)	(24,66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變動產生之差額	-	-	-	-	-	-	(748)	-	(748)	(852)	(1,600)
行使購股權	550	3,823	-	-	-	-	-	-	4,373	-	4,373
因行使購股權 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160	-	-	-	(1,160)	-	-	-	-	-
因收回購股權 而撥回購股權儲備	-	-	-	-	8	(8)	-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502	-	-	1,502	-	1,502
股份發行開支	-	(4)	-	-	-	-	-	-	(4)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524	432,043	123,758	(933)	(67,535)	18,737	(767)	3,684	549,511	-	549,511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高院頒令，本公司為數45,878,12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削減214,339,5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136,459,429港元對銷後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分別以1,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盈資產管理」)各自之9.9%權益一事，出售所得款項與轉撥至滙盈融資及滙盈資產管理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分別約1,317,000港元及68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分別約283,000港元及負8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滙盈資產管理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已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悉數認購及繳款。因此，本集團於滙盈資產管理之權益由90.1%增加至91.16%。於滙盈資產管理之權益變動產生之負差額約22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分別以1,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滙盈融資及滙盈資產管理各自剩餘之9.9%及8.84%權益。收購代價與向滙盈融資及滙盈資產管理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金額分別約256,000港元及596,000港元之間的負差額分別約744,000港元及4,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79,9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行使。發行認購權證收取之款項及發行開支分別約3,995,000港元及311,000港元已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於該等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9,382)</u>	<u>79,6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60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1)	(1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61)</u>	<u>(1,6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373	–
股份發行開支	(4)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4,36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674)	77,9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018	115,478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滙率變動影響	–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4,344</u>	<u>193,4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票據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票據：披露－轉撥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為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載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善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及其他相關費用	17,784	23,92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3,047	3,841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2,241	6,77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9,757	18,678
	<hr/>	<hr/>
	32,829	53,22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26	140
雜項收入	47	6
	<hr/>	<hr/>
	1,073	146
收入總額	<hr/>	<hr/>
	33,902	53,373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將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0,608	2,221	-	32,829	-	32,829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
	<u>30,608</u>	<u>2,221</u>	<u>-</u>	<u>32,829</u>	<u>-</u>	<u>32,829</u>
分部虧損	(9,084)	(8,387)	(481)	(17,952)	-	(17,952)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6,843
中央行政成本						(13,44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
期內除稅前虧損						<u>(24,66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508	6,719	-	53,227	-	53,227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
	<u>46,508</u>	<u>6,719</u>	<u>-</u>	<u>53,227</u>	<u>-</u>	<u>53,227</u>
分部溢利(虧損)	8,612	(900)	(769)	6,943	-	6,943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6,798
中央行政成本						(11,282)
期內除稅前溢利						<u>2,459</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中央行政成本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乃設於香港(註冊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9,877	13,343
薪金及工資	20,250	19,076
員工福利	1,187	826
招聘成本	1	349
終止聘用補償	400	17
提供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	215	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	578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5)	1,502	—
	33,983	34,344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4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4	1,455

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兩段期間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814,000港元及200,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000港元及181,7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就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蓋因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與之抵銷之機會不大，且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金額。

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479	5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587	4,363
應收款項呆賬準備，淨額	5,698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21	-
滙兌虧損淨額	4	-
	<hr/>	<hr/>
包含於其他收入：		
滙兌收益淨額	-	(1)
	<hr/>	<hr/>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4,337)	1,07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3,155	399,7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22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155	399,958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3,563	3,504
添置	93	2,049
折舊	(897)	(1,960)
撇銷／出售	(857)	(35)
滙兌差額	(3)	5
期末／年末賬面值	1,899	3,563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		
結算所及經紀	205	17,960
現金客戶	23,841	9,823
保證金客戶	236,078	230,036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	464
	260,124	258,283

本集團設有既訂政策及程序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員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252,969	246,545
逾期但無減值 (附註c)	1,290	2,263
已減值 (附註d)	17,013	14,939
	271,272	263,747
減：減值準備 (附註d)	(11,148)	(5,464)
	260,124	258,2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52,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對客戶之信用質素滿意，而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之公平值一般均高於相關賬面值。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經紀之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當中包括公平值約274,274,000港元關於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及公平值約79,000港元關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9,456,000港元及74,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3,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已經減值，乃列入「已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當中包括公平值約571,375,000港元關於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及公平值約3,931,000港元關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93,685,000港元及9,361,000港元)。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約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港元)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該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687	25,722
31至90日	399	563
超過90日	960	1,498
	<u>24,046</u>	<u>27,783</u>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261
31至90日	-	103
超過90日	-	100
	<u>-</u>	<u>464</u>

- (c) 列入「逾期但無減值」類別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按買賣/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90日	377	666
超過90日	913	1,597
	<u>1,290</u>	<u>2,26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為1,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港元)。因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之公平值一般均高於相關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203,000港元，乃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良好或與本集團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該等延期還款情況於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乃屬慣例。

- (d) 本集團設有減值準備政策，主要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亦根據管理層不同層面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而作出。

於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5,464	1,2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98	5,189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14)	(1,000)
	<hr/>	<hr/>
期末／年末結餘	11,148	5,464
	<hr/>	<hr/>

在確定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開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獨立賬戶約1,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港元)，及於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獨立賬戶約346,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54,000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a及b) :		
結算所及經紀	12,258	-
現金客戶	16,584	17,302
保證金客戶	1,389	2,046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	17
	<u>30,231</u>	<u>19,365</u>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即時償還，故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賬款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港元)。

13.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u>4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4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18% (二零一一年：2.08%)。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99,736,829	39,974
行使購股權	5,508,000	55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244,829	40,524
	<hr/>	<hr/>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授出購股權於當日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502,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0.99港元
行使價	1.04港元
預期波幅	74.126%
孳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2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前三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三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6. 收購附屬公司之剩餘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分別以1,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滙盈融資及滙盈資產管理各自剩餘之9.9%及8.84%權益，致使對兩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增加至100%。收購代價與向滙盈融資及滙盈資產管理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金額分別約256,000港元及596,000港元之間的負差額分別約744,000港元及4,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動用4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1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或董事之近親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78	223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0及12。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原則並符合該等守則之一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前主席李振聲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留空。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夏樹棠先生將肩負主席之職責，直至董事會新主席就任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2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海外事務而缺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夏樹棠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林玉英女士、周文韜先生及田家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葉振忠先生及黃松堅先生。